

工時宣導案例

- 一、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第 4 條規定：「：」（第 1 項）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，連同正常辦公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 14 小時；延長辦公時數，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因有急迫必要性，且機關（構）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，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 14 小時之限制，惟不得連續超過 3 日。……（第 3 項）依第 1 項規定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，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，除該項但書第 2 款規定外，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；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，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並以 2 個月為限，必要時得再延長 1 個月。」
- 二、為因應颱風來襲，本會及所屬機構成立災害應變中心，某機構職員留守處理防颱措施及緊急應變工作，致每日正常辦公及延長辦公時數，連續 4 日超過 14 小時，亦未報本會備查，未符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。
- 三、各機構爾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，請排定輪值之留守人員及預備人員，避免同 1 人工時過長，以維護健康權。並務必遵守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因應該類特殊狀況之每日正常辦公連同延長辦公時數上限 14 小時，不得連續超過 3 日。如有單日工作超過 14 小時或當月延長辦公時數已超過 60 小時之情形，即應報本會備查。